

#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岳市监字〔2025〕010号 A3类 同意公开

## 对岳阳市政协九届四次会议第265号提案的 回 复

李雄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中府院联动机制体系建设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1年9月，市政府办出台《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机制的通知》（岳政办函〔2021〕114号）。我局作为成员单位，积极配合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开展工作，根据法院的裁定、裁判文书，依法办理破产企业注销登记，助力企业退出市场，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 一、确保管理人(清算组)依法、高效履职

管理人(清算组)持法院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清算组)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资料等材料，可到相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查询内档、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对于管理人(清算组)因履职需要办理的上述事项，我局安排专人负责办理，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无法当场办理的，

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对于非关键材料实行“容缺受理”，管理人(清算组)补齐材料后，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

## **二、推进破产(强制清算)程序终结企业简易注销登记**

(一)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管理人持以下材料即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以及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
3.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二)关于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注销登记的办理。经人民法院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企业，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清算组持以下材料即可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 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3. 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4. 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

## **三、简化营业执照、公章无法缴回或者未能接管情况办理手续**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或者强制清算的企业，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管理人(清算组)未能接管等原因而无法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的，可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省级公开发行的报刊发布营业执照遗失作废或者未能接管的声明，并由管理人(清算组)作出书面说明，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时无需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缴回营业执照；因企业公章遗失或者未能接管等原因，无法在企业注销登记相关文书材料中加盖企业公章的，由管理人(清算组)对该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加盖管理人(清算组)印章即可，无需再加盖企业公章。

截至目前，市局根据法院的破产裁定共办理4家企业破产登记业务，其中2家破产注销（湖南省岳阳房地产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岳阳长科化工有限公司岳阳华盛置业有限公司），2家破产重组（湖南金溪化工有限公司、岳阳华盛置业有限公司）。下一步，我局将持续优化破产企业商事登记服务，加大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率，为破产企业提供支持和帮助，确保企业有效拯救和有序退出。

感谢您对破产案件管理府院联动机制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岳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6日



承办负责人：杨彦华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刘林 19573009013